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南京市浦口区项目建设投资协议暨注册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协议系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浦口高新区”）就公司在南京市浦口高新区投资天邦股份南京运营中心项目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正式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邦股份南京运营中心

项目内容：建设天邦股份南京运营中心、史记生物、研发中心及培训中心等

项目投资预算：12 亿元人民币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注册登记成立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负责协议项目的运营；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建设用地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5 亩，项目建筑容积率为 3.0、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000m²。

本协议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年限届满，本协议同时终止履行；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土地，按国家规定执行。乙方按照相关土地出让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用地。

3、项目建设

1) 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后，乙方立即着手开展开工前期手续报建工作。

2) 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完成、具备挂牌条件后，乙方于 15 日内按每亩 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按期开工押金用于保证项目准时开工，甲方出具收据。待收到押金后，甲方立即着手开展土地挂牌工作。在项目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后，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关报建工作，并于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日期起 6 个月内开始正式桩基施工。待项目按时开工后(7-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押金。

4、投资强度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0 万元/亩。

5、产出效益

乙方承诺，项目生产、运营后的年度经济指标如下：

1) 自项目用地摘牌的第二年起至本协议约定竣工之年期间每年向甲方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约定竣工之日的第二年起 1-2 年为项目投产过渡期，每年每亩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第 3-6 年，每年每亩税收不低于 180 万元人民币。第 7-15 年，每年每亩税收不低于 220 万元人民币。

2) 乙方需保证该项目产生的建安税(增值税)等必须在浦口高新区缴纳。

3) 科技贡献(科技型企业、人才团队、发明专利、创新平台、技术平台等分阶段贡献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和双方约定填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统计和申报工作，并在(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方面重

点为甲方提供数据支持。

6、项目延续

乙方项目及相关注册企业在甲方辖区内连续生产运营不低于 15 年，期间不将存量业务、主营增量业务、注册登记地、税收、统计、职工社保缴纳地等迁出项目注册地。

7、违约责任。

1) 投资强度：乙方实际投资强度未能达到承诺强度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强度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费用总额同比例的违约金。

2) 建设期限：除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竣工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费用总额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调整供地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

3) 报建过程中：因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报建周期延长，不予追究双方责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报建周期延长并导致开工时间延长，甲方有权扣除开工押金：延长 1 个月，扣除 10%；延长 2 个月，扣除 30%；延长 3 个月，扣除 50%；延长 4 个月，扣除 70%；延长 5 个月，扣除 85%。延长 6 个月时，因乙方原因仍无法开工建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全部押金。

四、拟注册项目公司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注册成立新公司负责协议项目的运营，拟注册公司情况如下：

- 1、拟注册公司名称：天邦食品科技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4、公司住所：江苏省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广场 A18-18；
- 5、经营范围：饲料、畜牧、水产养殖、动物育种、动物疫苗和动物源食品的研发；农业技术与生物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培训、检测和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有机肥的销售；
-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出资，100%直接控股。

公司近 12 个月内已注册且未披露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已达 21,600 万元，加上本次拟注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次注册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见附件列表。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战略布局。南京运营中心将建成包括史记生物、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等综合办公场所。南京市科教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在南京设立运营中心能够为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助力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及史记生物研发能力提升，也更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为建设投资协议，具体项目落地还需要待选址确定后签订合同并逐步实施，工程建设受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因素的影响，建设时长和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浦口区项目建设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已注册未披露的子公司列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晋中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7 月 11 日	1,000
鄞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00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1,000
史记育种（盱眙）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3 日	1,000
史记种猪育种（濉溪）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300
史记育种（肥城）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3 日	1,000
史记种猪育种（浍水）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	1,000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00
大化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300
来安县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1,000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00
泾县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1,000
明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00
含山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00
滁州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5,000
定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00
东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1,000
宁波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1,000